

家事聲請狀（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事：
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合法繼承人，

被繼承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

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獲前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書，始知悉繼承開始，

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除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依法檢陳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、聲請人戶籍謄本○份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等如附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乙件。
- 二、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及收據（或回執）各乙件。
- 五、其他（如印鑑證明）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2.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3. 繼承系統表。
4. 已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（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）。
5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